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佛航 868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佛航集装箱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佛航868"船舶申请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"佛航868"集装箱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[2013]27号),经研究,同意"佛航868"集装箱船(总吨位1989、净吨位1292、载货量2208吨,主机功率2×288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危险品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

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广州海关,佛山海事局,佛山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6日印发